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印發

### 院總第 956 號 委員提案第 13455 號

案由：本院委員徐少萍、江惠貞等 26 人，為「飼料管理法」中有關飼料與飼料添加物違反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罰則並未比照「動物用藥管理法」與「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導致罰則過輕，且未明訂「公布廠商名稱」之條款，明顯有損消費者之權益，特提出「飼料管理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以解決此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日前爆發飼料廠商長期於飼料中添加工業用硫酸銅，導致消費者於實用肉品後，可能會產生毒物於身體長期累積的健康疑慮。有鑑於此事與消費者權益切身相關，且「飼料管理法」中有關飼料與飼料添加物違反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罰則並未比照「動物用藥管理法」與「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導致罰則過輕，有予以檢討修正之必要。
- 二、前述事件爆發後，各級主管機關宣稱無法源可將飼料廠商之名稱公布，此問題嚴重透露出消費者於消費行為中所面對之「資訊不對等」問題，因此也有必要透過修法予以解決。
- 三、為此，特提出「飼料管理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修改第一項規定為：「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主管機關並得公布相關廠商與負責人之名稱。」並新增第四項規定：「犯第一項之罪者，如屬長期故意，從中謀取暴利，得審酌其犯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提案人：徐少萍	江惠貞			
連署人：顏清標	蘇清泉	黃昭順	張嘉郡	陳碧涵
	鄭天財	陳雪生	吳育仁	翁重鈞
	呂玉玲	李桐豪	楊玉欣	羅淑蕾
	林正二	蔡錦隆	紀國棟	蔡正元
	廖國棟	楊應雄	王惠美	陳鎮湘

## 飼料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六條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u>主管機關並得公布相關廠商與負責人之名稱。</u></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未遂犯罰之。</p> <p><u>犯第一項之罪者，如屬長期故意，從中謀取暴利，得審酌其犯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第二十六條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未遂犯罰之。</p>	<p>一、第一項刑期加為三年，係參酌刑法第二七七條與動物用藥管理法與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p> <p>二、第一項罰金提高十倍，以重罰嚇阻廠商違犯之罪行，並賦予主管機關權限，公布相關廠商之名稱，以避免消費者陷於「資訊不對等」之處境。</p> <p>三、新增第四項規定，係參酌刑法第二七七條第二項「重傷害罪」之規定。</p>